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哲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康志乾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銘杰即川億企業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佺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逸桓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複代理人 翁嘉璟

黃鼎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佺英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3月15日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447號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王帆芝